玉环新局审〔2024〕12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老厂乡绿汁江戛力莫砂石料加工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平县老厂乡绿汁江戛力莫砂石料加工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新平县老厂乡戛力莫绿汁江旁，占地面积约5389m2，新建一条由颚式破碎机、圆锥机、制砂机、洗砂机、振动筛构成的年加工20万立方米砂石料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区、成品堆场、危废暂存间等构筑物，同时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池、污泥池和多套自动喷淋降尘设施；年产约30万吨机制砂、公分石、瓜子石、原砂。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该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未批先建”行为已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查处。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项目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12-530427-04-01-89004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以新带老”要求，强化对原有建成项目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不遗留环境问题。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机制砂、原砂、细砂堆存在设置有“三面围挡+顶棚”的堆棚内，并设置喷淋装置降尘；瓜子石、公分石露天堆放，设置防尘网，并通过喷淋降尘；道路扬尘通过定期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设置一组三级沉淀池和1个清水池，总容积不小于939m3，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1个容积不低于6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三级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暂存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设备控制室，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洗砂机废水中的细砂由细砂回收机回收后作为成品外售；三级沉淀池和清水池泥砂定期清掏至设有顶棚的污泥暂存池（50m3），泥砂沥干水分后全部外售；初期雨水池泥沙定期清掏后混入成品外售；机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八）加强项目区生态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老厂乡人民政府，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

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7月24日印发